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4日 星期日2018年3月4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科尚通信有限公司与张莉萍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08-22

浏览: 39次

±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粤0305民初11580号

原告:深圳市科尚通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 康和盛大楼2楼22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慧,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永修,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青艳,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张莉萍, 女, 汉族, 1968年5月10日出生, 住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朋,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映璇, 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深圳市科尚通讯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莉萍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年9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青艳,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相关案情

- 一、入职时间: 2014年5月8日。
- 二、工作岗位:采购主管。
-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

四、月工资情况:被告2015年3月份至2016年2月份期间的实发工资分别为9737.04元、9737.04元、9737.04元、9737.04元、9727.32元、9727.32元、9727.32元、9727.32元、9789.33元、9789.33元。

五、离职时间及原因:被告于2016年2月29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有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六、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及<mark>竞业限制补偿金</mark>支付情况:双方已签订《保密协议》。该协议约定,被告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告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交易秘密、管理秘密、财务信息;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经营等人员离职后两年内禁止在同行业中以任何方式就业;公司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员工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无须在员工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如果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给公司相当于员工任职期间取得的劳动报酬总额的25%的违约金。上述《保密协议》未对竞业限制补偿金做出约定,被告离职后也未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

七、关于原告诉请被告停止泄漏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原告主张,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职期间掌握乐视北京项目自行车IBX5/CHLTV相应信息。被告离职后,随即就职于与原告经营范围相同的深圳市吴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意公司),并从事类似岗位,利用其在被告单位任职期间所知悉的乐视北京项目的信息,帮助该单位与被告争夺乐视北京客户项目。被告应立即停止泄露原告商业机密的行为。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交《生产订单说明》、原告及吴意公司、深圳市盛明达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明达公司)、深圳市嘉名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名达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为证。被告则主张,被告从原告处离职后先后就职于吴意公司、盛明达公司、嘉名达公司,这三家公司与原告不存在竞争关系,被告未泄露任何原告的商业秘密。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将其掌握的有关北京乐视自行车项目的信息透漏给其后任职的吴意公司,帮助吴意公司与原告争夺北京乐视客户,但原告提交的《生产订单说明》、工商登记信息等并不足以证明被告存在泄漏北京乐视自行车项目商业秘密的行为。原告诉请被告停止泄漏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八、关于原告诉请被告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原告主张,被告任职的吴意公司、盛明达公司、嘉名达公司均与原告经营范围相同,根据双方《保密协议》,被告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原告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被告则主张,被告从原告处离职后,于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5月21日任职于吴意公司,之后入职盛明达公司,任职不足一月离职,又于2016年7月中旬就职于嘉名达公司,有劳动合同、社保清单为证。吴意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主板的生产和销售、盛明达公司是一家塑胶五金公司,嘉名达公司主要业务是毛巾的生产和销售,他们与原告所从事的行业完全不同,被告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从事竞业限制工作,且原告并未支付被告离职后的保密费及竞业限制补偿金,被告也没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经查,原告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吴意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盛明达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嘉名达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毛巾类产品及内衣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竞业限制的范围为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本案中,吴意公司、盛明达公司、嘉名达公司与原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虽然存在部分相同,但上述公司与原告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比较广泛,原告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上述公司实际生产或者经营与原告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本院对于原告主张被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诉请被告不得在上述公司工作不予支持。

九、关于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如上所 述,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本院对原 告该项诉求不予支持。

十、关于律师费:原告主张,根据《保密协议》第六条第二款及相关法律 规定,对于劳动争议的案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因涉案而发生的律师费用。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上述认定,被告并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律师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十一、原告的仲裁请求: 1、被告立即停止泄露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 为; 2、被告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 3、被告给付原告违反保 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45546元; 4、被告支付原告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律 师费5000元。

十二、仲裁结果: 驳回原告提出的所有仲裁请求。

十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停止泄露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 为; 2、被告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 3、被告给付原告违反保 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45546元; 4、被告支付原告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律 师费5000元。

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科尚通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审判员 徐雪萍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肾予监外执行信息网